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5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港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申港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7,729,998.92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48,447.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2,281,551.5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申港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22年7月5日账户余额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59799	9,216,497.62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430648	20,000,000.00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三年定期存款)
合计		29,216,497.62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950100100259799,截至2022年7月5日,专户余额9,216,497.6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20年7月10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刚、董本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次月第6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三方监管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5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2年7月3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7,019,706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2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800,57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7,019,706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2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800,57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2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0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7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王雪娟,沈正华,陆周良,沈中海。独立董事冯震远,独立董事蒋荃,独立董事朱利祥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潘晓翔,朱金桃,严良丰;

3、董事会秘书蔡凌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废止、修订、制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0,000	99.9996	0	0	3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0,000	99.9996	0	0	300	0.000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峥、沈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2-02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995,9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7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从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何国胜、郭先鹏、张彦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莫晓峰因疫情原因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京辉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及其配套装置建设项目气体装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966,023	99.9924	5,200	0.0018	15,700	0.00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及其配套装置建设项目气体装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9,146	9446416	5,200	1.3331	15,700	4.02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航天国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国华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行刘梅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4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2,839,05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9号文)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力传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850,114股,并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119,400,45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850,11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9,550,34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82,998,2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5,007,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7%。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股东数量为6名,持有限售股共计152,839,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1%%,将于2022年8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已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19,400,4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59,700,227元,转增47,760,182股。本次分配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67,160,63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5,370,4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90,160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67,160,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66,864,254元,转增66,864,254股。本次分配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234,024,8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7,365,8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659,014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47名激励对象共定向增发1,807,02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为235,831,9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9,172,8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659,014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35,831,9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3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76,173,706.93元,转增47,166,382股。本次分配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282,998,2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5,007,47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7,990,81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公司股东森纳投资、申宏投资、申克投资、鲁忠耿、黄朝霞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在本人/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柯建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在本人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2,839,05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柯建东	126,290,508	44.63%	126,290,508	0
2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	19,540,806	6.90%	19,540,806	0
3	鲁忠耿	3,622,080	1.28%	3,622,080	0
4	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	1,719,906	0.61%	1,719,906	0
5	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79,873	0.52%	1,479,873	0
6	黄朝霞	195,879	0.07%	195,879	0
合计		152,839,051	54.01%	152,839,05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注2: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柯建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740,584	-22,740,584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2,266,891	-130,098,467	2,168,42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5,007,475	-152,839,051	2,168,4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7,990,817	152,839,051	280,829,8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7,990,817	152,839,051	280,829,868
股份总额		282,998,292	0	282,998,292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被担保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香港长虹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不超过3,300万美元的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存放于澳门银行的定期存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3,378.08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2022年8月0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公司本次为零八一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信用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零八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6.56%;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7月,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与澳门银行签订了《担保书》及《存单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澳门银行基于《贷款合同》向香港长虹提供的不超过3,300万美元的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存放于澳门银行的定期存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光大银行与零八一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10,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440,21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为零八一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四川长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新增不超过6,930万元的质押担保额度,为零八一新增不超过2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次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止失效,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四川长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注册资本为2亿港元,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法定代表人为胡嘉,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69,466.41万港元、负债总额为707,125.12万港元、资产负债率为91.90%,202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663,991.23万港元、净利润为8,279.34万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45,081.04万港元、负债总额为577,654.67万港元、资产负债率为89.55%,2022年第一季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67,974.42万港元、净利润为5,085.09万港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元市利州区,法定代表人为杨艳辉,经营范围包括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0,943.40万元、负债总额为126,451.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01%,202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35,318.12万元、净利润为-4,908.26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8,049.73万元、负债总额为116,890.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61%,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89.18万元、净利润为-1,302.72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澳门银行签订的《保证书》

1、保证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次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二) 公司与澳门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

1、出质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质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质押标的:出质人存放于质权人的定期存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

5、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3,300万美元本金及利息等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

6、追加质押:质押率为333.33%(质押率=授信额度本金/质押存单金额);

7、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质权人全部债务得以清偿时终止。

(三)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受信人: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4、最高保证额:1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没有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同意为部分子公司、购房客户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被担保主体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2022年6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同意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是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被担保主体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8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56%;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86,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5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21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1.00元/股,最低价为87.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69,917.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21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1.00元/股,最低价为87.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69,917.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